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 1893 号）核准，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股份”或“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5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6.1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37,15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5,273,807.51 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01,876,192.49 元。公司股票已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保荐机构”）作为振华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负责对振华股份的持续督导工作。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长江保荐对振华股份上市以来的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将本次检查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3 日通过与振华股份高管等有关人员访谈、考察经营场所、查阅相关资料等方式对振华股份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场检查人员为方东风、庄海东，现场检查内容包括：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信息披露情况；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经营状况等。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振华股份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查阅了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重点关注了上述会议召开方式与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得到贯彻执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治理机制有效地发挥了作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资料保存完整，会议决议经出席会议的董事或监事签名确认；公司制订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合理，风险评估和控制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 （二）信息披露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上市以来公告的所有信息披露文件，并与公司三会文件及信息披露相关的支持性文件等信息进行对比和分析。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一致、披露内容完整，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信息披露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 （三）公司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了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并对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在资产、业务、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都保持了独立性，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形。

####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月度银行对账单及使用明细台账、与募集资金的使用存放相关的三会文件等募集资金有关资料和相关公告，对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法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

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章程、内部控制制度相关文件、重大交易决策制度、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信息披露相关文件，对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和决策机制进行了规范，相关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不存在违法违规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 （六）经营状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对公司财务负责人和生产环保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对公司的经营场所、生产现场以及环保作业现场进行检查，现场检查了公司的经营、生产和环保活动。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经营模式、业务结构、环保执行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营状况正常。

#### （七）保荐人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保荐机构对振华股份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的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经核查，长江保荐认为：振华股份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专项审核后出具了《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6]第 2-00566），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振华股份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保荐机构对振华股份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事项进行了审慎的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经核查，长江保荐认为：振华股份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提出的；公司内控措施和制度健全，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振华股份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无异议。

###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持续发展，请公司在日常经营中，合理安排并关注项目进度和融资进度的匹配，进一步优化公司业务结构、融资结构、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 **四、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本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本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振华股份存在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本次现场检查工作中，公司领导和相关部门人员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为本次现场检查提供了必要的支持。本次现场检查为保荐机构独立进行，未安排其他中介机构配合工作。

###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上市以来，振华股份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已建立了合法合规的相关制度并有效执行；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在资产、业务、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都保持了独立性，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存放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现象；公司经营模式、业务结构、环保执行未发生重大不利变

化，经营状况正常。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珏      方东风  
王珏                                  方东风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王承军  
王承军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8日